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SS/12/01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淑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
陳飛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1/02-03(01)至(04)及CB(2)164/02-03(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之前，就委員提出的以下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擴大該條例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制裁的涵蓋範圍；若認為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亦考慮訂明根據該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必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 (b) 研究憑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怖主義條例》”)及其他行政方式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是否可行；
 - (c) 若上文(b)項的答案為否定，請提供解釋；及
 - (d) 就入境事務處處長透過行政方式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的做法提供法律依據。
4. 何秀蘭議員建議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考慮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國際公約及其他相關事宜立法的政策，以及此方面的法律草擬指示。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暫定於2002年1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兩項規例，但此項安排有待政府當局在會後確定。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0日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23	何秀蘭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024 - 001015	主席、助理法律顧問1及余若薇議員	就《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提出的關注事項	
001016 - 002703	政府當局、主席及涂謹申議員	憑藉《聯合國制裁條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是否恰當	
002704 - 003401	主席、政府當局及余若薇議員	憑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怖主義條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是否可行	
003402 - 003700	余若薇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憑藉《聯合國制裁條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是否恰當	
003701 - 004245	劉江華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若犯了《反恐怖主義條例》及《聯合國制裁條例》同時訂立的罪行，所須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何	
004246 - 004433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研究憑藉《反恐怖主義條例》及其他行政方式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是否可行；及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否定，請提供解釋。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4434 - 005728	涂謹申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擴大該條例對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制裁的涵蓋範圍；若認為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亦考慮訂明根據該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必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5729 - 005945	主席及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入境事務處處長透過行政方式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的做法提供法律依據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5946 - 010233	何秀蘭議員及主席	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考慮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國際公約及其他相關事宜立法的政策，以及此方面的法律草擬指示	✓ (小組委員會秘書需把有關要求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跟進)
010224 - 010307	政府當局及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0日